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03

修正案号: 39-3530

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驾驶舱侧面固定窗--外层脱落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PPG Aerospace制造的驾驶舱侧面固定窗,件号: NP-165313-1或NP-165313-2,序号: 95001H0001以下(PPG Aerospace制造日期: 1995年1月以前)的所有A319、A320、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1-632 (B)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6-1009 及其后经批准改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运行期间曾发生一起驾驶舱侧面固定窗外玻璃层脱落事件,调查 表明制造过程的缺陷导致窗户玻璃中心层和外玻璃层之间进入湿气。 外玻璃层的脱落可能导致飞机损伤或飞越地面、人群,故要求完成下 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如事先未完成,则必须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56-1009的说明识别驾驶舱横侧固定窗,检查本指令适用范围段列出的受怀疑的窗户,如有必要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56-1009的说明更换。
- 2. 对于受怀疑的窗户,每5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直到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56-1009的说明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蒲洪勇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65